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課程要求： 1-3……（略） 4、~~共同選修課程若為本系超過二年未開者，才能至外系選修，並計入外系選修之3門課程中；不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本專班修課要點以外的課程科目，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論文指導教授輔導後至本系所日間學制碩士班或本校他系碩士班修習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不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 5……（略）	四、課程要求： 1-3……（略） 4、共同選修課程若為本系超過二年未開者，才能至外系選修，並計入外系選修之3門課程中；不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 5……（略）	1、修改第四條第4項之課程要求，放寬本專班修課規定，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論文指導教授輔導後至本系所日間學制碩士班或本校他系碩士班修習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不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
五、學分制度及修業規定： 學生依據學習導向選擇研究型或實務型其中之一修業模式……(略)	五、學分制度及修業規定： 學生依據學習導向選擇研究型或實務型其中之一修業模式……(略)	如下，第五條規定之附屬表格分為【研究型(左側欄位)】及【實務型(右側欄位)】。
研究型 學分規定： 1. 必修~~8~~ **9**學分； 2. 選修~~22~~ **21**學分； 3-4……（略）	學分規定： 1. 必修8學分； 2. 選修22學分； 3-4……（略）	1、依據修課要點（附件3-1）修改必修、選修之學分數規定。
實務型 學分規定： 1. 必修~~12~~ **13**學分； 2. 選修~~22~~ **21**學分； 3-4……（略）	學分規定： 1. 必修12學分； 2. 選修22學分； 3-4……（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4.11.3）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11.24）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4）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0）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8）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7）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1）108 學年度教育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4.22）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9）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9.12）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規定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M. Ed）。

三、 修業年限：

至少修業 2 年（暑期），至多 6 年（暑期），外加休學 2 年（暑期）。

四、 課程要求：

1、 每暑期修課至多 12 學分為原則。

2、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導師輔導後至外系選修相關學科，修業期間最多不超過 3 門課程，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3、 遠距教學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4、 本專班修課要點以外的課程科目，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論文指導教授輔導後至本系所日間學制碩士班或本校他系碩士班修習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不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

5、 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處理要點」辦理抵免。

五、 學分制度及修業規定：

學生依據學習導向選擇研究型或實務型其中之一修業模式，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詳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要點；修業規定如下：

研究型	實務型
學分規定： 1. 必修 9 學分； 2. 選修 2**1** 學分； 3.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學分規定 1. 必修 13 學分； 2. 選修 21 學分； 3.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

4. 畢業論文為研究型論文。	4. 畢業論文為專業實務報告。
指導教授規定： 1. 指導教授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 2.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優先。 3.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新收指導學生以 5 名為上限，若收復諮所學生得增為 7 名。	指導教授規定： 1. 指導教授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 2.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優先。並以「專業實務報告 」之授課教師為原則。 3.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新收指導學生以 5 名為上限，若收復諮所學生得增為 7 名。指導「專業實務報告 」學生 3 位相當於指導「研究型論文」學生 1 位。
論文計畫口試： 1. 申請資格及時間：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且當學期累計修畢 20 學分以上，於論文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半月提出申請。 2. 口試委員：3 至 5 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口試前提出口試委員人選，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3. 研究生於研究所所修課程應和論文題目有關。如有疑義者，提請系主任核示。 4. 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 2 場以上本系所之口試，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 3 場。所旁聽之口試，至少須有 1 場為論文口	申請時間及資格： 1. 研究生於第一年暑期填寫 「專業實務報告」課程預選表至系辦申請。 2. 修習 「專業實務報告」課程前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檢定測驗；且當學期應累計修畢 20 學分以上（含「專業實務報告 一」）。 3. 專業實務報告前三章得視需要進行書面審查，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審查前提出審查委員人選，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試。	
論文口試： 1. 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且申請口試之暑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2. 辦理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 3 個月後才可提出申請，最遲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口試。 3. 學位考試委員：3～5 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4. 論文口試成績及格，須於各學期規定期限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 5.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專業實務 報告口試： 1. 申請資格：每學年（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均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專題演講至少 2 次，總計至少 6 次；提「專業實務 報告口試」前需旁聽 1 次以上本系所「專業實務 報告口試」或「學位論文口試」；且申請「專業實務 報告口試」之暑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2. 辦理時間：通過論文計畫書面審查至少 3 個月後才可提出申請，最遲於八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學位考試（專業實務報告口試)。無法於第三年暑期完成口試者，得依個別進度論文進度申請於其它學期畢業。 3. 學位考試委員：3 至 5 人組成，其中 專業實務 報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4. 「專業實務 報告口試」及格，須於各學期規定期限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 5. 「專業實務 報告口試」不合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修業流程： 入學 → 修課、選定指導教授 → 論文計畫口試 → 論文口試 → 畢業	修業流程： 入學 → 修課、選定指導教授 → 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專題演講 →專業實務 報告口試 → 畢業

六、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摘錄如下備註）。

七、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 ，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備註：

★ 摘錄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第 8 條規定：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本系對於學位授予法第 8、10 條提及考試委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標準如下：（1）5 年內曾經主持與論文主題相關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案；（2）5 年內曾經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EconLit、Scopus 等級之期刊上發表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可含 3 年內之學位論文）。未能符合上述之認定標準，應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專業領域教師 3 人（含）以上討論後認定。

（109.1.7）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